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1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至4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人(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以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擔任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院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就編制內專任教授選舉之,並得提列候補委員。當選委員於任期內如遇借調、退休、離職、休假或出國進修六個月以上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
- 院評審小組由當選委員當選名次前三名組成,小組成員相互推選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負責主持會議,協助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各項資料,並於本委員會會議時提出審查報告。
- 第三條 院教評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惟委員遇有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學術合作關係(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作者)或為審查案件之相關利害關係人(1.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2.近三年曾有僱傭或委任關係。3.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4.申請人或其關係人擔任審查人任職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5.近三年內曾有訴訟案件進行。),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應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 有前項應迴避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迴避委員應就相關案件全程迴避且不列入參加表決人數。
-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 SCI 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院長如未符合前項委員之資格,應由委員會推選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
- 本委員會審查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解聘、停聘、不續聘等案件時,參加表決人數仍至少應有五人,不足之數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以無記名限制連記圈選,每票圈選人數不得超過三人。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邀請受評審教師之單位主管列席參加評審會議。
-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89年1月28日院務會議訂定

90年4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

92年7月8日院務會議修正
93年3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
93年10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
94年2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
94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條)
95年2月2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3條)
96年9月13日院務會議修正(第9、10條)
98年2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4條)
98年9月16日院務會議修正(第4、9條)
101年8月2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8條)
102年9月2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3、4條)
103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10條)
105年9月30日院務會議修正(刪除原條文第9條)
112年4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第3、4條)
112年9月19日院務會議修正(第1、2、4條)
113年10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第2至4條)